

# 甲骨文字舊釋新說

## ——以史語所藏十四版腹甲為例

張惟捷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

### 提要

對甲骨刻辭進行精確的釋文，一直是甲骨學中一項最基礎的重要工作，然而受限於一些主客觀因素，特別是拓本不精、印刷不清，以及甲骨反面保存不佳的各方面問題，往往影響學者對釋文做出正確判斷。筆者挑選史語所挖掘 YH127 坑龜腹甲十四版，透過接觸實物，主要針對反面刻辭進行分析並做出新釋，另與現有較具代表性的三部甲骨釋文工具書《摹釋總集》、《合集釋文》、《校釋總集》作比較對勘，由對比結果彰顯目驗實物對甲骨釋文的重要與不可替代性，同時提供學界確切無疑的可靠材料。

### 關鍵字

甲骨、釋文、YH127、反面刻辭、目驗

## 一、問題提出

甲骨文的發現，迄今已逾百年，在這段時間中，學者們全面展開相關探討，對古文字及殷商史研究的推進做出巨大的貢獻。無論是針對其中哪一類議題進行探索，研究者皆須透過對文本的詮釋解讀，來獲得進一步展開論述的研究基礎。也就是說，對刻辭的正確釋讀無疑是引導出可信結論的最重要第一步。

因此，甲骨拓本與照片，以及較少部分的摹本，長期來便是學者們主要的研究根據。其原始材料或來自科學挖掘，或來自私人著錄，並不一致，然最終的出版形式主要都是採取拓印為主，照片、摹本為輔的方式。從清末首部甲骨著錄《鐵雲藏龜》伊始，傳統金石學墨拓方式即是呈現甲骨文細節的最重要手段，至今仍是主流，這一方面是因為傳統文化影響，一方面也是因為若做得仔細，工夫到位，墨拓法確實能夠在很大程度上還原刻辭的原貌，有益於深入的學術研究，甚至使成品提昇進入藝術層次，具備實用以外的美學價值。

然而，即使傳統工法普遍長期地被使用，其固有之侷限性仍無法全然避免，諸如施拓者經驗不足、工具不精，或是甲骨字痕太淺、凹凸不平等，都會在各角度上影響墨拓的品質。<sup>1</sup> 這便直接關係到甲骨學，乃至於古文字、殷商史學的核心研究議題：「辭例」，其結構是否充分完整，能否被明確辨識，從而保證公認的可信度，使研究者能放心引用而不至於錯謬，乃攸關往後大部分研究的出發基準點是否正確無誤。倘若起初即使用了施拓不精導致錯誤或不全的辭例釋文，往往將影響研究方向產生不應該有的偏差，最終導致結論不可信，削減其學術價值。

退一步思考，若這些負面因素都能夠經過事前的嚴密檢驗而有所迴避，仍有一個先天問題必須面對，也就是「反面墨拓」問題。眾所周知，在閱讀甲骨拓本的過程中，最困難的部分有時並非深入的釋讀考釋問題，而是首先必須克服文字「漫漶難辨」的困難，此點以龜甲（無論腹背）反面尤其嚴重。

龜甲的生物性特徵是：龜腹甲在甲橋之外，有橫向三道主要齒縫及千里路，背甲更多，<sup>2</sup> 齒縫在正面以細微的線條呈現，並不很影響閱讀，然而在反面卻呈現大範圍的犬牙交錯，隨著年代一久，反面齒縫空隙逐漸增大，使刻在其上的文字逐漸難以輕易確認，這點能從許多反面拓本得到證明。而殷人刻手似有某種慣性，除了記事刻辭外，其習於契刻卜辭內容在鑽鑿（小圓鑽）的上下之間，亦喜刻在齒縫沿邊或其上，此現象充分顯示在大量的賓組卜辭中。其次，鑽鑿、燒灼的位置在反面，其炭灰、灼痕容易污損刻辭，尤其是未經契刻的珍貴硃、墨筆書，若受到污損則多湮滅。且為配合竇穴位置，刻辭字排較不整齊，字體也容易扭曲變化，這也很大程度地影響了文字的保存狀況。第三，龜甲先天具有的保護性甲質主要體現於其正面，使得正面存有光澤，孔隙微小；而反面部分則不受甲質保

<sup>1</sup> 以《鐵雲藏龜》為例，此書初版為石印本，拓本並不完善，僅有少部分刻辭深者較清楚，可參宋鎮豪、劉源介紹，見氏著：《甲骨學殷商史研究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6年3月），頁82-84。

<sup>2</sup> 關於龜甲齒縫相對位置及問題，可參見黃天樹：〈殷墟龜腹甲形態研究〉、〈甲骨形態學〉，二文收錄於氏編：《甲骨拼合集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10年8月）

護，較為粗糙，故容易在時間與環境的影響下侵蝕爛損，形成很大範圍的坑洞漫漶，使得原刻的文字消失殆盡，或僅存輪廓。

由上述可知，相對於清晰的正面來說，龜甲反面拓本的品質往往受到詬病，有時必須依靠照片對勘，才能取得較合理的釋讀成果。也因為如此，目前學術界可見的重要甲骨釋文工具書，例如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（以下簡稱《摹釋總集》）、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（以下簡稱《合集釋文》）、《甲骨文校釋總集》（以下簡稱《校釋總集》）等書，在關於龜甲反面釋文的部分，常受限上述因素而使釋文的完整度不盡理想；然而有時卜甲反面刻辭數量較多，且與正面卜辭關係密切，這時若無法正確釋出內容將導致重要辭例殘缺，使得整版學術價值大為降低，令為學者所不樂見。

近年來於中研院史語所庫房進行研究，對珍藏殷墟挖掘甲骨作了一系列的整理工作。這些成果的基礎來自於接觸實物，以目驗摹本對勘拓片的方式盡量將正反面刻辭釋出，並因應上文所述，尤其對反面下較大功夫，得到了不少具有一定價值的學術成果。<sup>3</sup> 本文即在此研究基礎上，揀選《殷虛文字乙編》、《殷虛文字丙編》所收十四組腹甲，主要以其反面釋文為主要探討對象，並援引《摹釋總集》、《合集釋文》、《校釋總集》等舊釋互證，冀能藉此得到正確無疑的釋文，並彰顯文物收藏單位賡續支持推動實物研究的必要性。文末附上十四版腹甲目驗對勘摹本，供學者與拓本對照參考。

## 二、文獻檢討

本文對甲骨「舊釋」指稱對象，限定於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、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以及《甲骨文校釋總集》三者。所謂「舊釋」，指的是相對於本文而言，其資料出版的時間較早、若干字詞的釋文目前已有被學術界普遍接受的新說，且均侷限於拓本、相片，故有重新檢驗的必要。

之所以選擇以上三者作為研究對照對象，一方面乃著眼於這三部作品在現今甲骨學界具有的代表性，另一方面是由於本文研究主體在於殷墟 YH127 坑出土的龜甲，均已著錄於《乙編》、《丙編》中，而此三部著作均錄有相關釋文，是直接的參考材料，因此值得深入探討；以下依出版時間依序討論。<sup>4</sup>

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是由姚孝遂、肖丁二位先生領銜，帶領吉林大學

<sup>3</sup> 此次研究對象均為史語所收藏安陽殷墟第 13 次挖掘 YH127 坑的成果，關於這一系列挖掘具有之意義以及對中國學術界產生的重大影響，可參傅斯年：〈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——敬告河南人士及他地人士之關心文化學術事業者〉，載《傅斯年全集》第三卷（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2003 年 9 月），頁 97、李濟：《安陽》第三、四章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 年 5 月）中國社科院考古所：《殷墟的發現與研究》前言 xxv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，2001 年 2 月），有切要的說明。

<sup>4</sup> 事實上，對《乙編》甲骨進行系統性釋文最早可見日本赤塚忠、加藤常賢、松丸道雄合著之《小屯殷虛文字乙編釋文》（東京：大安株式會社，1959 年 6 月）；然此書存在諸多誤釋、缺釋，且因罕見流傳，其影響力較低，故此處略去其例。

古籍研究所研究人員共同的研究成果，釋文範圍包括了《甲骨文合集》（以下簡稱《合集》）、《小屯南地甲骨》（以下簡稱《屯南》）、《英國所藏甲骨集》、《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》以及《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》，收錄文本範圍很廣，且著作時間較短，於《甲骨文合集》出版完畢的 1982 年後，僅費四年即於 1986 年定稿，1988 年 2 月出版，旋即成為甲骨學最重要的釋文資料之一，在 1999 年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出版之前的十一年內，《摹釋總集》對《合集》的釋文佔有主導地位，即便至今仍具備可觀的學術價值。

然而，受限於當時研究環境以及出書時間，其整體釋讀品質上多少存在著問題，許多學者早已做出相關的探討，在此不加贅述。<sup>5</sup> 白於藍曾總結性地指出《摹釋總集》致誤的幾個重要面向：

- (1) 未充分利用舊著錄
- (2) 未充分進行辭例比較
- (3) 對甲骨文辭條的文體特徵重視不夠
- (4) 判斷失誤
- (5) 疏忽致誤<sup>6</sup>

所言均確屬此書重要弊病，白氏並據以完成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》一書，針對《合集》41956 版以及《屯南》等釋文作了重新梳理，雖仍不脫以摹、拓本進行研究的模式，但也取得了不少的校定成果；足見《摹釋總集》在釋讀品質上雖取得重要成就，仍具有相當的考訂整理空間。

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是《甲骨文合集》的姊妹篇，在《合集》編撰計畫開始進行的初期，亦同時排入出版的日程中。據王宇信表示，早在 1980 年 8 月，胡厚宣召集了第一次相關會議，對釋文工作的安排便作了初步分工。《合集》於 1978 年開始陸續出版，至此僅兩年，《合集》尚未出齊的情況下即著手規劃釋文作業，可見以胡氏為首的編撰團隊對《合集釋文》的製作具有相當程度的信心與期望，屬於中國社科院主要出版計畫之一。然而隨著時間過去，此書的寫作與出版陷入波折，並未按照原本預計的時程完稿付梓，直到近二十年後，於 1999 年 8 月才終於出版，與學界見面，與社科院歷史所團隊原本預期的晚了許多。事實上，其初稿早在 1984 年便已全部完成，但由於諸多因素以致延宕，恐怕也不是編著團隊所樂見。<sup>7</sup>

不同於《摹釋總集》的是，《合集釋文》一書專就《甲骨文合集》十三冊進行釋文，並未涉及其他甲骨著錄，並且在編撰體例上特別安排各本專責人員彼此互校，從而提昇了全書釋文的可信度。然而如同《摹釋總集》，僅透過摹本、照片所做的釋文，無法透過觀察實物進行校正，其產生一些錯誤多少不可避免，因

<sup>5</sup> 例如裘錫圭：〈評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〉，《書品》1、2 期（1990 年）、李宗焜：〈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刪正〉，《大陸雜誌》第 94 卷第 6 期（1997 年）、林澐：〈關於殷墟甲骨文整理中的幾個重要問題〉，《林澐學術論文集》（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，1998 年 12 月）等；前二文雖針對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作討論，然此書均根據《摹釋總集》分類而來，故舉出問題皆相通。

<sup>6</sup> 白於藍：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4 年 12 月），前言。

<sup>7</sup> 關於《合集釋文》出版的相關問題並非本文可以詳述，請參見胡厚宣主編：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9 年 8 月），王宇信、楊升南〈序〉，有較深入說明。

此書出版後，其中值得商榷處也曾引起學者的關注，例如胡雲鳳便曾針對《摹釋總集》與《合集釋文》進行綜合探討，她指出：

1982年郭沫若主編《甲骨文合集》出版，選收了四萬多片有參考價值的甲骨，依董作賓先生的五期斷代匯編為十三巨冊。《甲骨文合集》將散亂的甲骨文資料有系統的匯聚在一起，是一部甲骨文資料集大成的著作。然此套甲骨著錄未附釋文，因此，姚孝遂、胡厚宣分別為此著錄編纂了釋文—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(1988)、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(1999)。目前學者一般都透過這兩部釋文對甲骨文或殷商史進行研究，但是姚、胡二書的釋讀差異甚大，不僅在對文字的考釋上，或者是對甲骨辭條的讀法上都存在大量的差異。這往往使得以此為基礎從事甲骨學研究的工作者無所適從，甚至會根據錯誤的釋讀得到錯誤的結論。<sup>8</sup>

職是之故，胡氏對此二書作了綜合的比較分析，對《甲骨文合集》釋文問題的進一步探討提供了重要參考。筆者認為，雖然二書互有千秋，但純粹由客觀角度來看，「先發後至」的《合集釋文》在整體釋文品質上確實是較《摹釋總集》稍高，至少就《合集》前七冊所錄史語所藏龜腹甲是如此，這點從本文下章羅列的兩書對反面刻辭的釋讀上可以看得很清楚，這或許與《合集釋文》在晚出的十年間陸續採納學界對《摹釋總集》的批評建議有較大的關係。

2006年12月，曹錦炎、沈建華出版了《甲骨文校釋總集》套書，此書除《合集》外，收錄有《合補》、《屯南》等許多大型著錄，故篇幅較前面二書多出不少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釋文方面，此書底本來自於社科院歷史所《合集釋文》書稿，取得使用權時間為1996年，比起《合集釋文》出版早了三年，因此兩書在《合集》釋文的內容上有不少雷同，不過也有少數基於文字釋讀見解不同而產生的差異。陳方正在談到此書貢獻時指出：

其次，它與《合集釋文》和《合集補編》中所提供的釋文有頗大差異，兩者比較，重釋部分達到百分之二三十之多。這無疑代表了在二十世紀末甲骨研究所達到水平上，作者繼續前進所獲成果。<sup>9</sup>

可見，其書提供了學者十分重要且較為成熟的參考材料，尤其曹氏曾參與《摹釋總集》寫作，對《合集》的考釋已具相當經驗。不過反過來看，所謂重釋達到百分之二三十，實際上也意味著此二書重複部分的釋文內容，其完全相同或極為相同者至少高達七成左右，無論原本釋文的正確與否皆無太大的變動，這點由本文接下來展開的研究也有明白展現，因此兩者之間存在的內在關連性，也是學者在使用此書上無法忽視的清楚現象。

本章前文已提及，目前為止在甲骨學界中，對《合集》所做釋文即以上述三書最富代表性，無論在學界之中，或是社會上任何想對《合集》甲骨刻辭作進一步瞭解的人士，皆有大量接觸使用此三書的機會。然而如同本文第一章所強調，

<sup>8</sup> 氏著：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與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比較研究-第一冊至第六冊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論文。指導教授：朱歧祥，2005年），論文摘要。

<sup>9</sup> 曹錦炎、沈建華：《甲骨文校釋總集》第一卷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6年12月），陳方正〈序〉。

受限現實環境的制約，絕大部分研究者無法直接面對實物，對甲骨——尤其是反面刻辭——作較為全面且完整的觀察，由此一來所製作的釋文無可厚非地將留下許多解讀上的疑問。以下本文擬透過觀察實物，進行與舊釋條列性的比較，彰顯實物觀測對推進甲骨學、古文字學研究深度的重要性。<sup>10</sup>

### 三、正文

以下由《乙編》、《丙編》中，挑選十四版有較大改釋空間的腹甲，將辭例列舉如下，每組內首先標明著錄號，<sup>11</sup> 再來依《摹釋總集》、《合集釋文》、《校釋總集》的順序將舊釋列出，筆者新釋在後，除常用字外一律以嚴式隸定；最後對此版釋文與相關問題作一綜合說明，以釐清論述。

#### (一)

乙 3388 (R44728/合 716 反)

#### 1. 舊釋

《摹釋總集》：

(1)「禦宀」 (2)「...母庚其... 媯」 (3)「王固曰不吉」

《合集釋文》：

(1)「𠄎[子]宀。母庚宰」 (2)「王固曰：不吉。曰艱」 (3)「...牛」

《校釋總集》：

(1)「𠄎[子]宀。母庚宰」 (2)「𠄎子」 (3)「王固曰：不吉。曰媯」

#### 2. 新釋

A. 御子賓。庚（惟）牛。

B. 𠄎母庚。曰小[宰]。

C. 王占曰：不吉。曰媯（艱）□

#### 3. 說明：

各家均漏釋左上首甲「𠄎」字，且分句可再檢討，今皆正之。「𠄎」字從子從𠄎，未見著錄，此處與母庚形成動賓結構，由句後接「小[宰]」來看，此字當與祭祀有關。

人名「子賓」，「賓」字據陳劍意見改釋。<sup>12</sup> 此人習見於賓組卜辭，武丁時

<sup>10</sup> 近年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古籍研究中心成立線上「漢達文庫」，這是一個大型數位化古代文獻資料庫，使用便利，影響甚大甚廣，其中便包含甲骨文的整理與檢索。然經筆者長期使用對勘，確認此資料庫至少在《合集》的釋文方面，乃直接採用《校釋總集》的舊釋，其改動部分微乎其微，因此本文在此不另立條目討論。從它們的釋文雷同性判斷，應該與兩者皆屬香港中大研究項目，且前身來源相同有密切關係。關於此文庫，可參網址 <http://www.chant.org/> 相關說明。

<sup>11</sup> 「乙」表示《乙編》，「乙補」表示《乙編補遺》，「丙」表示《丙編》，「合」表示《合集》，「R」表示 R 號（Registered Number，史語所數位典藏系統號碼）

<sup>12</sup> 陳劍：〈說「安」字〉，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（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7 年 4 月）

常命令他主持進行一些祭祀活動，見合 924、合 709、合 14981+合 3171；有時會貞問是否指定他「入御事」，似指至王身邊辦事，見合 151；並相當關切他的災咎情況，見合 454、合 905、合 14787、合 1076、合 3169 正、合 13890 等關切子賓的災咎，合 3159 關切子賓田獵所獲等等，都顯示出武丁與子賓之間較為特殊的密切關係。

合 924「乎子賓御有母于父乙」，祭牲上有宰和小宰之別，可直接對父乙（小乙）施行祝祭；合 709 貞問是否令子賓加祭父乙；合 14981+合 3171 貞問是否為了子賓的某種病痛而向「有妣」行裸祭。這些辭例顯示出子賓與其他多子族族長和商王的關係具有微妙差異，以古代「民不祀非族」觀念來看，他可能和武丁具有較親近的血緣關係，或即同父異母甚至親兄弟；如此才能較好的解釋為何武丁會指定他去為了「有母」（「有」為名詞詞頭，在此指代關連可涵括貞問主體）<sup>13</sup> 來祭祀小乙，甚至可為武丁代勞，直接主持對父乙的祭祀。除此之外，子商卜辭也有類似現象，如合 907+合 2947「貞：乎子商出于兄丁」、瑞 1「[辛]巳卜爭貞：乎商酒伐于父乙」等辭例，可另作探討。

## （二）

乙 3787+乙補 3454+乙補 3455（R44611／合 6473）

### 1. 舊釋

《摹釋總集》：

正面釋文：(1)「庚辰卜爭貞爰南單」 (2)「辛巳卜方貞燎」

(3)「貞王惟沚或比伐方。帝受我祐」 (4)「王勿惟沚或比伐方帝不我其受祐二告」

反面釋文：(1)「王固曰吉...」 (2)「若」 (3)「... 曰吉其受...」

《合集釋文》：

正面釋文：(1)「庚辰卜，爭，貞爰南單」 (2)「辛巳卜，方，貞□燎」

(3)「貞王夷沚或从伐巴方。帝受我又」 (4)「王勿佳沚或从伐巴方，帝不我其受又」

反面釋文：(1)「王固曰：吉。其受」 (2)「王固曰：吉。□若」

(3)「貞告」 (4)「貞勿告」

《校釋總集》：

正面釋文：(1)「庚辰卜，爭，貞爰南單」 (2)「辛巳卜，方，貞□爰」

<sup>13</sup> 從語序看來，此辭之「出」不應釋為祭法「侑」而應以虛詞為宜。關於「有」在商代是否可作為名詞詞頭，卜辭語法上 V+(有+N)的情況是否成立，本文認為是肯定的，詳參喻遂生：〈甲骨文的詞頭「有」〉，《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2 年 12 月），其文有綜合論述。而關於此類詞頭的用法與意源，羅端認為：「像甲骨文裡的『出祖』、『出妣』、『出又』、『出年』……我認為這個修飾名詞的『有』字，是從它原來『存在』或『擁有』的意思衍生的，在這個情形下，它就表達『複數』但具有『集合』與類屬的含義。」，其說可從，見氏著：〈上古漢語文獻中名詞前的「有」字新解〉，載史語所演講稿，1990 年 8 月 21 日。

(3)「貞王夷沚馘比伐巴方。帝受我又」 (4)「王勿隹沚馘比伐巴方，帝不我其受又」

**反面釋文：**(1)「王固曰：吉。其受」 (2)「王固曰：吉。□若」

(3)「貞告」 (4)「貞勿告」

## 2. 新釋

**正面釋文：**

A. 庚辰卜爭貞：爰南單。

B. 辛巳卜賓貞：亦燎。

C. 貞：王夷（惟）沚馘比伐巴方。帝受我又。／王勿隹沚馘比伐巴方。帝不我其□又

**反面釋文：**

A. 貞：舌。／貞：易舌。

B. 王占曰：吉□若□

C. 王占曰：吉。其爰。

## 3. 說明：

本版正反均有重要改釋，首先是正面新釋 A，此辭與反面占辭新釋 C 為正反互足，「爰」字稍漫漶，雖《摹釋總集》已正確釋出，但《合集釋文》改釋作「𠄎」，《校釋總集》、《漢達文庫》從之，這是值得商榷的，尤其反面新釋 C 該字從殘筆上看來不可能為𠄎（即「𠄎」字舊釋），故今據目驗從《摹釋總集》。正面新釋 B「燎」字前的缺釋，應為「亦」字；反面新釋 A「舌」字，舊釋「告」均誤，今亦改之。「舌」在此作動詞用，類似用法不少，可參合 424、合 1730、合 2202 等。

此版反面墨書甚多，但因為漫漶較多，皆已不可識。

## (三)

乙 4539 (R44629／合 635 反)

### 1. 舊釋

**《摹釋總集》：**

(1)「貞啟自𠄎邑」 (2)「...収...惟収奠臣」 (3)「貞以...師...有彳于...」

(4)「貞往」 (5)「...令」 (6)「貞勿...」 (7)「己卯...」

(8)「勿...」 (9)「貯入一」 (10)「𠄎」

**《合集釋文》：**

(1)「貞氏...」 (2)「貞𠄎自𠄎邑」 (3)「乎白𠄎彳于之」

(4)「乎□共...」 (5)「...夷...」 (6)「貞往」 (7)「貞勿隹□□令」

(8)「隹□令」 (9)「己卯卜，𠄎...」 (10)「𠄎」 (11)「共奠臣」

(12)「貯入一」


**《校釋總集》：**

(1)「貞以...」 (2)「貞𠄎自𠄎邑」 (3)「乎白𠄎彳于之」



- (4)「乎□収…」 (5)「...夷…」 (6)「貞往」 (7)「貞勿惟□□令」  
 (8)「惟□令」 (9)「己卯卜，彘…」 (10)「彘」 (11)「収奠臣」  
 (12)「貯入一」

## 2. 新釋

- A. 貞：以漆（黍）。／易以漆（黍）。 B. 貞：啟自有邑。  
 C. 孚（白）[賓]有孚[省]。 D. 貞：[乎去] 収（升）于奠。  
 E. 貞：往。 F. 夷（惟）収（升）奠臣。  
 G. 易令。／易齟□令☑ H. 己卯卜賓。  
 I. 賈入一。 J. 彘。

## 3. 說明：

受限於拓片的清晰度，各家釋文均片段不完整，現根據目驗得出完整釋文 12 條（含兩組對貞）。新釋 A 貞問是否致送「漆」，與糧食供輸有關；新釋 C「孚白」，「孚」字為「子」強調頭髮之形，子組、圓體、劣體類中多用為人名，在賓組卜辭中罕見。新釋 D、F 呼令「去」進行「収奠臣」之事，顯然與正面釋文「貞：王往／易往于田」有關，而從刻辭位置來看，新釋 H 當屬此正面釋文的反面互補前辭，補足了占卜該事的時間點。此外，舊釋皆將「収奠臣」視為記事刻辭，這從本文於該辭前新補「夷」字來看，亦應修正。

## （四）

乙 5248（R44648／合 772 反）

## 1. 舊釋

《摹釋總集》：

- (1)「... 固...不余彘…」 (2)「其…」

《合集釋文》：

- (1)「□□卜...王…」 (2)「...弗...王固[曰]...不余...奉…」 (3)「...其亡…」

《校釋總集》：

- (1)「□□卜...王…」 (2)「...弗...王固[曰]...不余...奉…」 (3)「...其亡…」

## 2. 新釋

- A. 王[省]卜（外）丙，卜（外）丙弗求（咎）王。王占曰：不余求（咎）。佳卜兄（良?）。  
 B. □其來朋。

## 3. 說明：

新釋 A 的釋文，《校釋總集》、《漢達文庫》與《合集釋文》全同。由於文字刻痕稍淺，拓印不清，三者舊釋皆不甚完整，較為破碎難讀。透過目驗，筆者藉由強烈燈光由斜側面投射，仍可充分辨明字跡。釋文 A 位在中甲下半部，其中「省」字從「目」字上豎有分岔來看，釋「𠄎」的可能性較小，應釋「省」；王省外丙，當與視察對外丙的某類祭祀有關。末字「良?」甚為殘碎，不能完全肯定，也有釋為「兄」、「祝」的可能性存在。全辭提供了關於王「省」某先王以及

外丙降禍的新事例。

至於新釋 B，某「來朋」事例亦少見，指某氏族入貢貝朋的情況；本辭的「其」字之前該字漫漶，由可見字痕來判斷似從「魚」。

## (五)

乙 5280 (R44778/合 12862 反)

### 1. 舊釋

《摹釋總集》：

(1)「...其受年」 (2)「不其受年」 (3)「...其...」

《合集釋文》：

(1)「不其受年」 (2)「受年其...」 (3)「王固曰：我其受年」

(4)「貞...」

《校釋總集》：

(1)「不其受年」 (2)「受年，其...」 (3)「王固曰：我其受年」

(4)「貞...」

### 2. 新釋

A. 貞：旬(苟)受年。／貞：旬(苟)不其受年。／王占曰：旬(苟)其受年。  
其

B. [庚]賓。

### 3. 說明：

此處舊釋均未釋出「受年者」，其實就是「旬」地，與正面卜問「求雨我(宜)」事應相關。<sup>14</sup> 關於這裡貞問「旬受年」事，與丙三六八、丙三七三、乙 6422 以及(乙 2956+乙 7672+乙補 5324)四版所載「受年」、「叀受年」、「帝害年」關係密切，並可系聯排譜。

## (六)

乙 5797+乙 5814 (R39226/合 2163)

### 1. 舊釋

《摹釋總集》：

(1)「父辛惟牛」 (2)「父辛惟豕」 (3)「侑兄丁」

(4)「于中妣」 (5)「于中...」 (6)「有正」 (7)「中?王中中」

《合集釋文》：

<sup>14</sup> 此處「𠄎」字從陳夢家釋為「旬」即「苟」地，位於山西西南，參氏著：《殷墟卜辭綜述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)，頁 295。

- (1)「父辛夷豕」 (2)「父辛夷牛」 (3)「宀𠬞兄」 (4)「于𠬞...」  
 (5)「𠬞兄...」 (6)「𠬞兄于丁」 (7)「...王𠬞...」 (8)「𠬞...正...」

《校釋總集》：

- (1)「父辛夷豕」 (2)「父辛夷牛」 (3)「宀𠬞兄」 (4)「于𠬞妣」  
 (5)「于𠬞...」 (6)「𠬞兄丁」 (7)「王𠬞...」 (8)「𠬞中」  
 (9)「𠬞正」

2. 新釋

- A. 𠬞兄丁。 B. 于有賓𠬞兄☐／于上𠬞兄。  
 C. 𠬞王中。有正。 D. 父辛夷（惟）豕。／父辛夷（惟）牛。  
 E. 𠬞☐

3. 說明：

根據語序及行款，茲將「𠬞王中」、「有正」歸為一辭，並將「于有賓𠬞兄☐」與「于上𠬞兄」歸入對貞分句中。「于上𠬞兄」之「上」非兆序，目驗甚明，諸家均未釋出，今正之。新釋 C「王中」似為行祭之地點或對象，即王之「中」，此「中」可能是一種具體事物。

此二辭「有賓」與「上」對貞，張玉金曾指出：「父乙宀跟父乙宗意思不同，父乙宗是父乙死後立其靈牌位的房屋，而父乙宀很可能是其生前所居住的房屋，而在死後沒有拆毀，般人可能認為父乙雖死了，但是其靈魂卻常在其居所裏住，所以祭祀有時可以在他的宀裏進行」，<sup>15</sup> 可知此處的「有賓」當即表示相同的概念。而此辭的「上」，由商王貞問在「賓」與其中擇一進行祭祀的情形來考量，可能是某處與兄丁私人處所概念相對的公開性質祭祀場域，可省稱為「上」。

(七)

乙 6386 (R44795／合 11506 反)

1. 舊釋

《墓釋總集》：

- (1)「王固曰」 (2)「王臣固...途首若」  
 (3)「王固曰之...勿雨...卯...明霧三𠬞食日大星」

《合集釋文》：

- (1)「王固曰：之夕勿雨。乙卯允明𠬞。三𠬞食日。大星」 (2)「王固曰」  
 (3)「王臣固曰：☐金首若」

《校釋總集》：

- (1)「王固曰：之日勿雨。乙卯允明陰。三𠬞，食日大星」 (2)「王固曰」  
 (3)「王臣固曰：☐金首，若」

2. 新釋

<sup>15</sup> 張玉金：〈釋甲骨文中宀〉，《古漢語研究》第 4 期（1996 年）

- A. 王占曰：止媚（昧）易雨。乙卯允明。𠄎（陰）。三𠄎食日大星（晴）。  
 B. 王占曰：吉。其[徒]（除）。 C. 王臣占曰：[徒(?)]（除）途首。若。

### 3. 說明：

關於新釋 A，從董作賓開始已有多位學者曾專文論述，懷疑即一次日蝕或「日珥」出現的最古紀錄；然根據目前最新的文字學角度以及時稱知識來分析，舊說應有誤，本文從李學勤的新說；將「星」讀為「晴」，「大星」即表「大晴天」之意。<sup>16</sup> 另，關於此辭仍存在不少疑點未能釐清，例如其中「𠄎」後該字，李學勤釋「气」，訓「止」，而沈培表示該字：「仍當以釋『三』為是。『三𠄎』之義不詳」。<sup>17</sup> 今按，據筆者目驗，該字三橫劃均等長，橫筆左右邊緣沒有明顯漫漶，可摹作「三」，沈培釋「三」的觀點應是對的。

新釋 A「止媚」二字，《摹釋總集》作「之...」，《合集釋文》作「之夕」，《校釋總集》、《漢達文庫》作「之日」，據仔細目驗知前一字並無下方橫劃，墨拓失真，應為「止」字；後一字為「媚」，在此應用為時稱「昧」，而非日或夕。頗疑此處的「止」乃「之」字缺刻。

此外，根據新釋 A 屬於正面同位置卜辭「甲寅卜𠄎貞：翌乙卯易日／不其易日」之占驗來看，新釋 B、C 很可能亦為正面「貞：有疾自。佳／不佳有𠄎(害)」之占辭，先是王占，臣（豎）再占。「其徒」據目驗新補，「徒」有治癒義，可讀為「除」，則此「途首」當與病痛的安治有關。

## （八）

乙 6420 (R44801／合 6037 反)

### 1. 舊釋

#### 《摹釋總集》：

- (1)「翌其明雨」 (2)「不其明雨」 (3)「己未卜𠄎」  
 (4)「... 固曰𠄎日其明雨不其夕...」 (5)「喪雨」 (6)「夕雨」  
 (7)「王固曰其雨」 (8)「甲子卜爭」 (9)「...明...」 (10)「丙寅...」  
 (11)「貯?...」

#### 《合集釋文》：

- (1)「翌庚其明雨」 (2)「不其明雨」  
 (3)「[王]固曰：易日。其明雨，不其夕□小」 (4)「王固曰：其雨，乙丑夕雨」  
 (5)「𠄎雨」 (6)「己未卜，𠄎」 (7)「甲子卜，爭」  
 (8)「丙寅多□」 (9)「弗𠄎王」 (10)「貯[入]□」

<sup>16</sup> 參李學勤：〈「三焰食日」卜辭辨誤〉，《傳統文化與現代化》第三期（1997 年）

<sup>17</sup> 沈培：〈申論殷墟甲骨文「气」字的虛詞用法〉，《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》第三集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2 年 10 月），頁 27。

《校釋總集》：

- (1)「翌庚其明雨」 (2)「不其明雨」  
(3)「[王]固曰：易日。其明雨，不其夕[雨]小」  
(4)「王固曰：其雨，乙丑夕雨小，丙寅喪，雨多，丁...」 (5)「己未卜，殼」  
(6)「甲子卜，爭」 (7)「弗毖王」 (8)「貯[入]□」

2. 新釋

- A. 翌庚其明雨。／不其明雨。 B. □占曰：易日。其明雨。不其[夕]。風小。  
C. 王占曰：其雨。乙丑夕雨，小。丙寅桑（爽）雨，多。  
D. 己未卜殼。 E. 甲子卜爭。  
F. 祖丁蚩（害）王。祖丁弗蚩（害）王。 G. 賈入□

3. 說明：

新釋 B「風」字新改，原皆釋「雨」，誤；新釋 C 桑讀為味爽之「爽」；新釋 F 補先王名「祖丁」。

(九)

乙 6736 (R44813／合 7023 反)

1. 舊釋

《摹釋總集》：

- (1)「貞不...白五」 (2)「女𠃉五...」 (3)「𠃉來四十」 (4)「殼」

《合集釋文》：

- (1)「不夷王[田]」 (2)「氏白五」 (3)「𠃉來四十」 (4)「殼」

《校釋總集》：

- (1)「不夷王[田]」 (2)「以白五」 (3)「𠃉來四十」 (4)「殼」

2. 新釋

- A. [以]鹵五。 B. 以鹵五。  
C. 𠃉來四十。 D. 殼。

3. 說明：

本版正面（即乙 6735）載「己酉卜賓貞：𠃉𠃉（肇）𠃉」，𠃉即鹽鹵之「鹵」，<sup>18</sup> 與反面二辭「以鹵五」應為一事，只不過反面漫漶難辨，舊釋均無正確釋出者，或釋「𠃉」、或釋「白」，均無法辨識該字內部飾點或筆畫；今據目驗訂之。

「以鹵」，表示他人帶來進貢的鹽鹵共五單位，方稚松認為可能是正面卜辭「己酉卜賓貞：𠃉（肇）𠃉」的驗辭，可信。<sup>19</sup> 合觀此正反卜辭可略知商王對

<sup>18</sup> 參余永梁：《殷墟文字續編》，清華研究院《國學叢刊》一卷四號（1928年）另，楊升南對甲骨金文中的鹵字曾提出整體研究，參氏著：〈商代的製鹽業〉，《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9年8月）

<sup>19</sup> 方稚松：《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》（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9年12月），頁51。方氏同時指出由此正反對應判斷，「肇」、「以」意義相近；這顯然是正確的。但本文認為由占卜者主

鹽鹵需求，亦有經過占筮貞問其結果者。

## (十)

乙 6820 (R44816/合 4611 反)

### 1. 舊釋

《摹釋總集》：

(1)「文入十」 (2)「貞...不...」

《合集釋文》：

(1)「王固曰：吉」 (2)「貞□不允來」 (3)「其于唐...」

(4)「貞知尙...」 (5)「勿知」 (6)「文入十」

《校釋總集》：

(1)「王固曰：吉」 (2)「貞□不允來」 (3)「其于唐...」

(4)「貞知尙...」 (5)「勿知」 (6)「文入十」

### 2. 新釋

A. 貞：佳多介。／不佳多介。

B. 貞：御王𠄎。／易御𠄎。

C. 王占曰：吉。

D. 出于唐。卯黑牛。

E. 文入十。

F. 爭。

### 3. 說明：

此版部分文字拓印較淺，「貞：佳多介。／不佳多介」、「貞：御王𠄎。／易御𠄎」、「出于唐。卯黑牛。」三辭，舊釋或將「介」誤釋為「允」，「𠄎」釋為「尙」，「出」釋為「其」，缺釋「卯黑牛」三字，今皆正、補之。「王𠄎」見正面卜辭，二辭正反相關也。貞問「多介」事，辭末應該省略了「蚩(害)」字。

## (十一)

乙 7311 (R44830/合 13658 反)

### 1. 舊釋

《摹釋總集》：

(1)「王固曰余毋邁若茲卜不其惟...有崇...」 (2)「行取二十五」

(3)「婦井...」

《合集釋文》：

(1)「出父甲」 2. 「勿出」

(3)「王固曰：余毋邁，若茲卜，不其佳宰，有𠄎」

---

體的角度來看，命辭中的「肇」當表示了「(商王)接受致送」的概念，主語應非致送者，否則沒有必要分用肇、以二字。關於「肇」字具有的施受同詞特點，方氏另有論及，可參。

(4)「帚井𠄎」 (5)「取||五」

《校釋總集》：

(1)「𠄎父甲」 2. 「勿𠄎」

(3)「王固曰：余毋菁，若茲卜，不其佳宰，有𠄎」

(4)「帚井□」 (5)「取||五」

## 2. 新釋

A. 𠄎父甲／易𠄎。 B. 王占曰：余毋菁若茲卜。不其佳小宰𠄎。求（咎）余。

C. 行取||五。 D. 帚井□ E. 爭。

## 3. 說明：

這裡有三處修正，首先是新釋 C，《纂釋總集》釋「||」為「廿」，《合集釋文》等三者漏釋「行」字，均據目驗改之。「||」為人／氏族名，合 938 有「蔡臣||」，合 11638「貞：夷||令」、合 4815「貞：荆眾（暨）||弗其比」皆屬賓組卜辭，可能所指皆同。

其次是新釋 B，此辭較長，《纂釋總集》漏釋「宰」、「余」二字，《合集釋文》補上「宰」，但仍漏「余」字，《校釋總集》、《漢達文庫》因之，<sup>20</sup> 因此誤將「𠄎」字屬後，讀為「有崇」，其實當屬前句，作為「宰」的祭名。「若茲」、「若茲卜」習見，合 12878 有「若茲不雨」、合 21028「余(宋)若茲𠄎丁家」、合 32057「若茲卜，雨」、合 17055「壘菁若茲卜」等，這裡的「若」不表「順」的實詞義，而是一種虛詞用法，具體語意仍不明朗。辭末「咎余」亦卜辭習語，可參合 235、合 1803 相關詞句。此外，補上貞人署辭「爭」。

## (十二)

乙 8210 (R43007／合 5440 反)

## 1. 舊釋

《纂釋總集》：

「王固曰其惟...」

《合集釋文》：

「王固曰：其佳丁吉」

《校釋總集》：

「王固曰：其佳丁吉」

## 2. 新釋

王占曰：其佳丁吉。庚。其佳甲有求（咎）。有[舌人]。

## 3. 說明：

反面「丁吉」右側諸字拓印不清，據目驗補足九字。

<sup>20</sup> 諸家皆漏釋「余」，可能因為此字少見地刻於署辭「爭」上，較難以辨識之故。

### (十三)

丙二二〇 (R44364/合 2273 反+2832 反)

#### 1. 舊釋

《摹釋總集》：

- (1)「貞...雨」 (2)「用五...」 (3)「弗若」 (4)「不其...」  
(5)「...卜旁...」 (6)「...戌卜貞辛酉丁...」 (7)「王固曰...畏...」  
(8)「...卜...」

(以上 1.至 5.為合 2273 反，6.至 8.為合 2832 反)

《合集釋文》：

- (1)「己卯卜，[爭]...」 (2)「貞翌庚辰其雨」 (3)「翌庚辰不雨」  
(4)「辛□卜，旁」 (5)「...王」 (6)「...弗若」 (7)「咎氏五」  
(8)「王固曰：鬼...」 (9)「□□卜，貞...」 (10)「□戌卜，貞翌辛酉...」  
(11)「己□卜，爭」(以上 1.至 7.為合 2273 反，8.至 11.為合 2832 反)

《校釋總集》：

- (1)「己卯卜，[爭]...」 (2)「貞翌庚辰其雨」 (3)「翌庚辰不雨」  
(4)「辛□卜，旁」 (5)「...王」 (6)「...弗若」 (7)「咎以五」  
(8)「王固曰：鬼...」 (9)「□□卜，貞...」 (10)「□戌卜，貞翌辛酉...」  
(11)「己□卜，爭」(以上 1.至 7.為合 2273 反，8.至 11.為合 2832 反，已註明

二版綴合為《合補》4351 反)

#### 2. 新釋

- A. 己卯卜□ B. 貞：翌庚辰其雨。／翌庚辰不雨。  
C. 辛未卜賓。 D. 王[申]卜亘。  
E. 王弗若。 F. 庚申：王夢☐子商屯☐  
G. □□□[敵]貞：多鬼。王占曰☐  
H. 貞：翌辛酉力(脅)。正。／翌□酉力(脅)□□正。  
I. 爭。 J. 𠄎以五☐  
K. 己□卜爭。

#### 3. 說明：

透過完整實物的觀察，能夠對相關文字作仔細判讀。其中較重要的釋文 G、H 舊釋均未完整解讀，釋文 D 為乙補 5733 新綴，故舊釋未及。釋文 G「鬼」字，《合集釋文》其實已正確釋出，惜前面幾字拓本漫漶。此辭「貞：多鬼」，應與正面相對位置「于多禱。／易多禱」的對貞有關，「鬼」在此處疑作為多祭中的人牲用。

釋文 H「力」字，在此疑用為「脅」，指脅祭而言，在賓組卜辭中這種用法罕見；或讀為「祜」，待商榷。<sup>21</sup> 本版正面釋文有「來甲子酒彤。正。／弗其正」，

<sup>21</sup> 王子揚近來對此字類組字形差異與使用方式有分析說明，參氏著：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



與釋文 H 辛酉日干支差三天，「彫」、「魯」同屬二期後五種祭祀，此二辭或即同時所卜，事亦相關。合 1210「王于魯酒于上甲」，可見魯祭可包含酒祭（或用酒之儀式）。

## （十四）

丙五一四（R44490／合 795 反）

### 1. 舊釋

#### 《摹釋總集》：

- (1)「貞...」 (2)「王固曰吉」 (3)「不...」  
(4)「貞惟龔司咎婦好」 (5)「不惟龔司咎婦好」 (6)「...惟...」  
(7)「...不其禦」 (8)「...于...甲」 (9)「貞禦勿誦于羸甲」  
(10)「王固曰吉用」 (11)「王固曰吉」 (12)「乙卯卜亘」  
(13)「王固曰吉惟」 (14)「...北...惟...」 (15)「...不惟困王固曰吉」  
(16)「...酌」 (17)「我來十」 (18)「彘」

#### 《合集釋文》：

- (1)「王固曰：吉」 (2)「貞...龍[甲]」 (3)「于龍甲...[帚]好卣...」  
(4)「不其...」 (5)「□不佳 𠄎 司咎帚好」 (6)「貞佳 𠄎 司咎帚好」  
(7)「...佳用」 (8)「[不]其卣」 (9)「[王]固曰...」  
(10)「貞卣妊于[龍]甲」 (11)「勿誦于龍甲」 (12)「王固曰：吉，龍...」  
(13)「王固曰：吉，其矢」 (14)「王固曰：吉，其用」  
(15)「乙卯卜，亘」 (16)「...其... 卣 ...」 (17)「酒司」 (18)「勿酒」  
(19)「王夢北从[安]佳...」 (20)「貞不佳困。王固曰：吉，勿佳困」  
(21)「我來十」 (22)「彘」

#### 《校釋總集》：

- (1)「王固曰：吉」 (2)「貞...羸[甲]」 (3)「于羸甲...[帚]好卣...」  
(4)「不其...」 (5)「□不佳 𠄎 司咎帚好」 (6)「貞佳 𠄎 司咎帚好」  
(7)「...佳用」 (8)「[不]其卣」 (9)「[王]固曰...」  
(10)「貞卣妊于[羸]甲」 (11)「勿誦于羸甲」 (12)「王固曰：吉，羸...」  
(13)「王固曰：吉，其界」 (14)「王固曰：吉，其用」  
(15)「乙卯卜，亘」 (16)「...其... 卣 ...」 (17)「酌司」 (18)「勿酌」  
(19)「王夢，北从[安]，佳...」 (20)「貞不佳困。王固曰：吉，勿佳困」  
(21)「我來十」 (22)「彘」

### 2. 新釋

A. 王占曰：吉。气☐

B. 貞☐蜎（蠲）。

研究》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》（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，黃天樹先生指導，2011年10月），頁27-28。

- C. 于蜎（蠲）甲好佳／不其
- D. 貞：佳靡（奠）司蚩（害）帚好。／不佳靡（奠）司蚩（害）帚好。
- E. 佳
- F. 占曰不其（孚）。
- G. 貞：御姪于甲。／易前于蜎（蠲）甲。
- H. 王占曰：吉。羊其畀。
- I. 王占曰：吉。其用。
- J. 王占曰：吉。蜎（蠲）。
- K. 乙卯卜亘。
- L. 其
- M. 酒司。／易酒[于母司（娒？）]。
- N. 王夢北从[賓]。佳／貞：不佳田（憂）。／王占曰：吉。易佳田（憂）。
- O. 其[宰]
- P. 气（三？）牛
- Q. 我來十。
- R. 敝。

### 3. 說明：

本版反面字多，其中多處漫漶，今據目驗補足釋文 A「气」字、釋文 H「羊」字、釋文 L「于母司」、釋文 P「气（三？）牛」等；並修正釋文 F「𠃉」、釋文 G「姪」、釋文 N「賓」等字。

## 四、結語

上文對此十四版腹甲的重新研究，總共考訂了八十餘條刻辭（含對貞），修正了其中四十餘條釋文，大略估計至少超過五成的刻辭內容是需要改定的，可見此類工作的推行確有其必要性。除了此批史語所藏甲骨以外，事實上大陸地區所藏，諸如小屯南地甲骨、周人甲骨，以及各學術機構、私人收藏品等，其實都具有製作目驗摹本與重新釋文的條件，尤其是屯南甲骨印刷品質不佳，雖然與龜甲在材質上面對的著錄侷限不完全相同，但若透過目驗摹寫，或能給學者在現有的墨拓本外，帶來具有學術意義的對勘材料，從而重新發現此批材料的新價值。

此外藉由本文的分析我們可以瞭解，無論對於出土或是傳世甲骨的釋文與考釋，倘若僅能透過拓本、照片來進行研究，由於材料漫漶以及轉印介質的先天性侷限，許多所得到的釋文成果往往經不起推敲，其正確性將隨著材料的清晰程度而變動，這對於需要大量正確辭例來構成研究基礎的甲骨學乃至整體古文字、古史學而言，是必須面對的現實課題。希望藉由本文的拋磚引玉，未來學者能見到更多清晰、高正確性的完整刻辭，配合原有的照片、拓本，讓我們對甲骨文的認識能持續向上提昇，活絡此百年學科的新生命。

※本文蒙審查人提供許多寶貴修正意見，提升全文質量，在此謹致謝忱。

## 徵引書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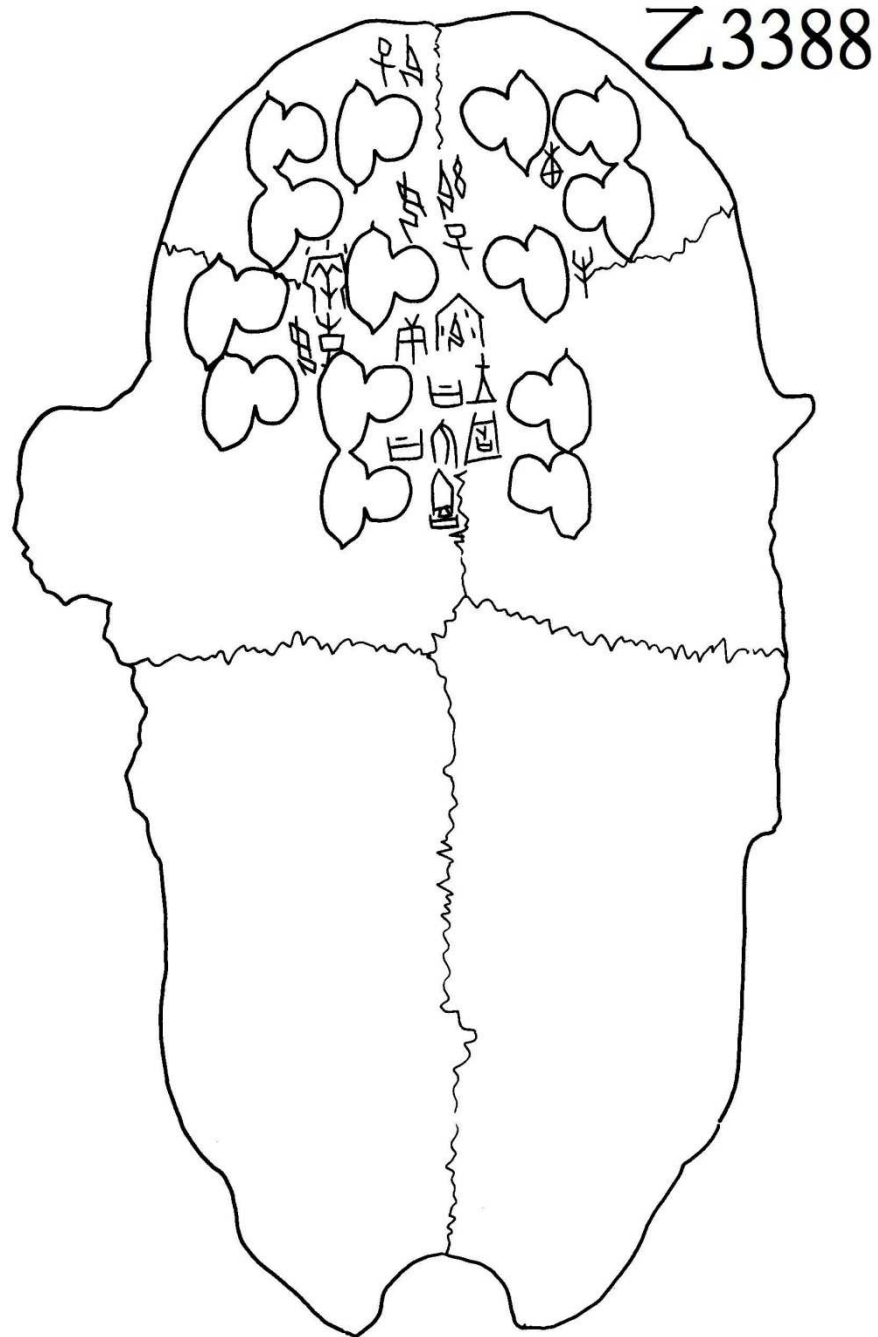
- 于省吾主編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年12月）
- 方稚松：《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》（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9年12月）
- 王子揚：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》（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，黃天樹先生指導，2011年10月）
- 白於藍：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12月）
- 余永梁：《殷墟文字續編》，清華研究院《國學叢刊》一卷四號（1928年）
- 沈培：〈申論殷墟甲骨文「气」字的虛詞用法〉，《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》第三集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10月）
- 宋鎮豪、劉源：《甲骨學殷商史研究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6年3月）
- 林宏明：《醉古集——甲骨的綴合與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書房，民國97年9月）
- 胡厚宣主編：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9年8月）
- 姚孝遂、肖丁：《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》二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2月）
- 張秉權：《殷墟文字丙編》上輯（一），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民國46年）；上輯（二），民國48年；中輯（一），民國51年；中輯（二），民國54年；下輯（一），民國56年；下輯（二），民國61年。
- 郭沫若主編、胡厚宣總編：《甲骨文合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-1982年12月）中華書局2001年再版
- 曹錦炎、沈建華：《甲骨文校釋總集》二十卷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6年12月）
- 楊升南：〈商代的製鹽業〉，《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9年8月）
- 鍾柏生：《殷墟文字乙編補遺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民國84年5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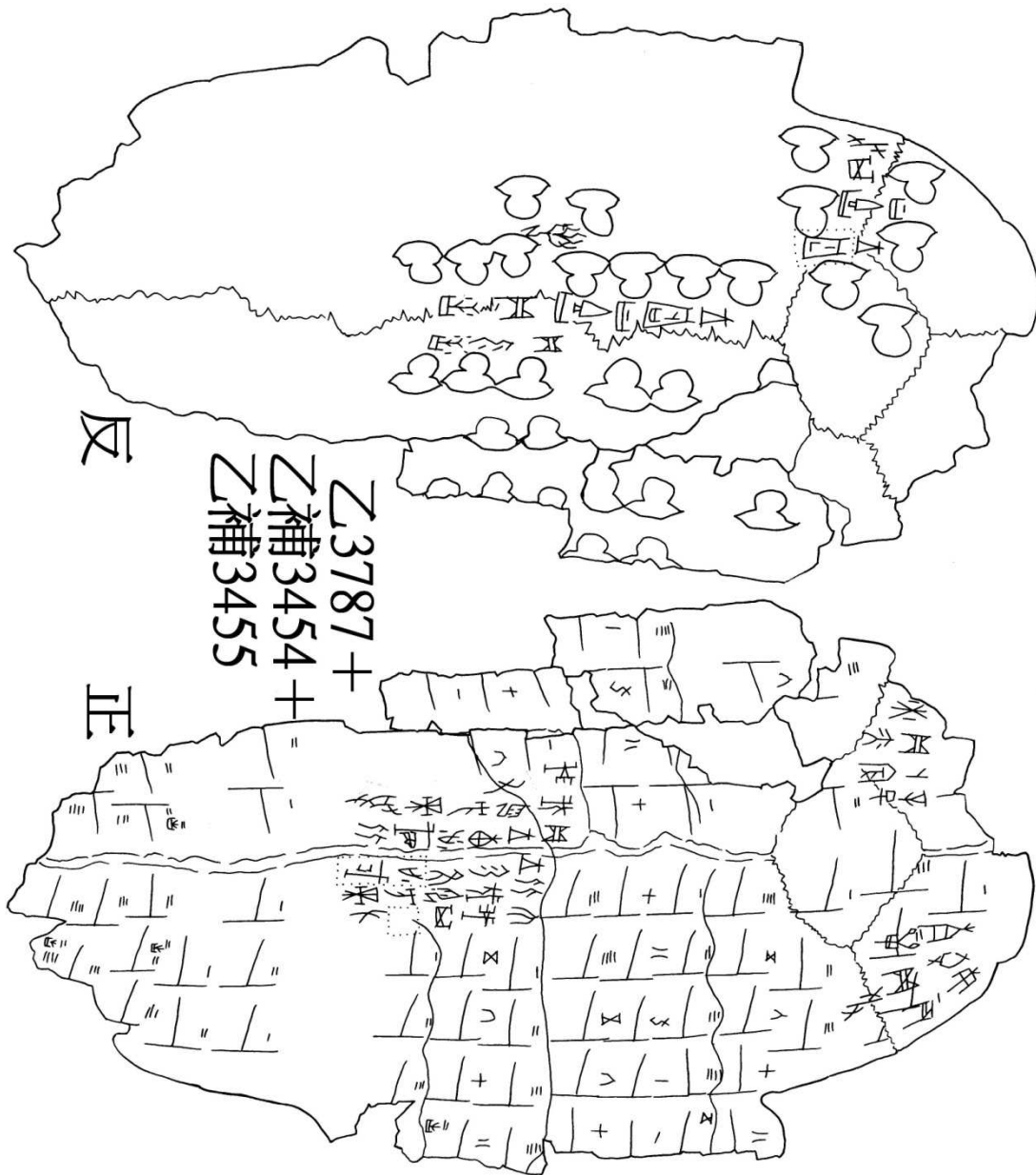
### 電子資源

-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漢達文庫網站：<http://www.chant.org/default.asp>
-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數位典藏資料庫：  
[http://ndweb.iis.sinica.edu.tw/archaeo2\\_public/System/Artifact/Frame\\_Advance\\_Search.htm](http://ndweb.iis.sinica.edu.tw/archaeo2_public/System/Artifact/Frame_Advance_Search.ht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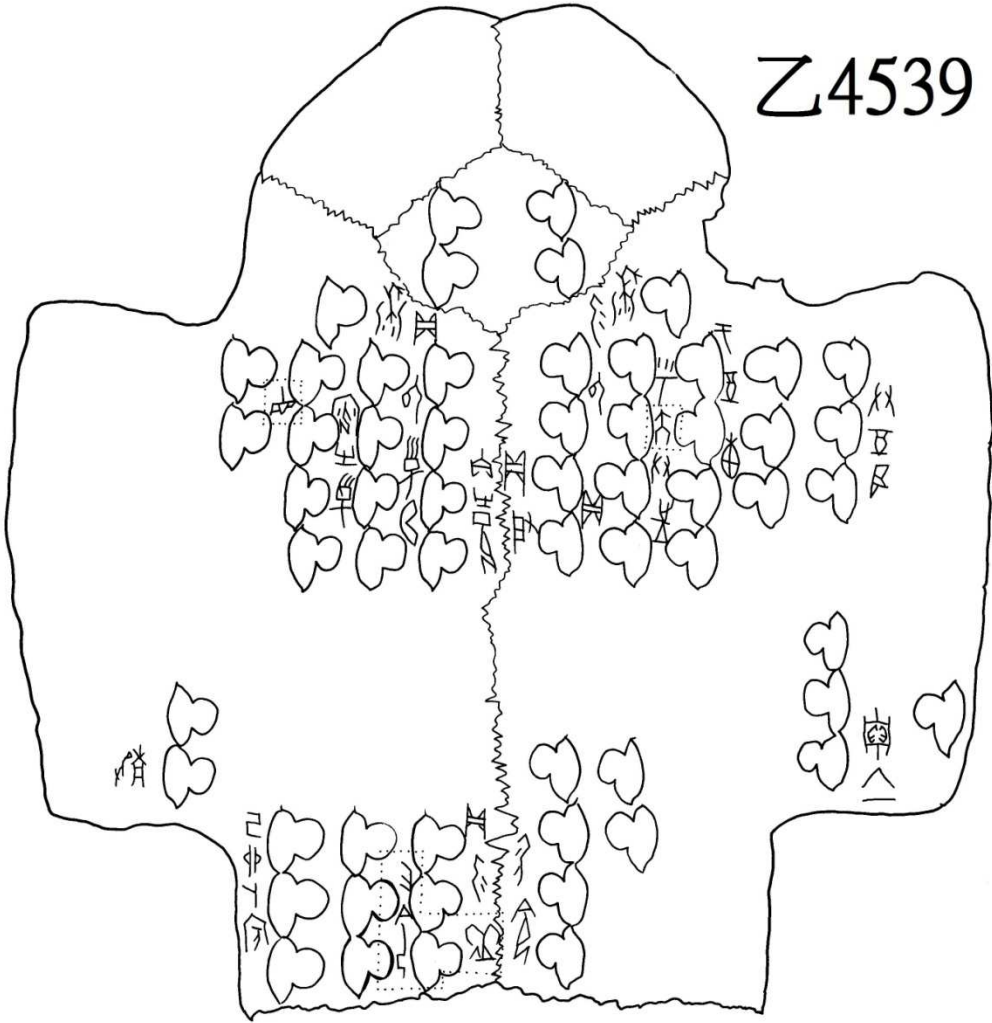
## 附圖

(以下附圖均為親驗甲骨實物所製作，為配合版面均已適當調整縮放尺寸，且不將鑽鑿全摹出，以求清晰。若遇目驗難以確認之漫漶，以虛圈表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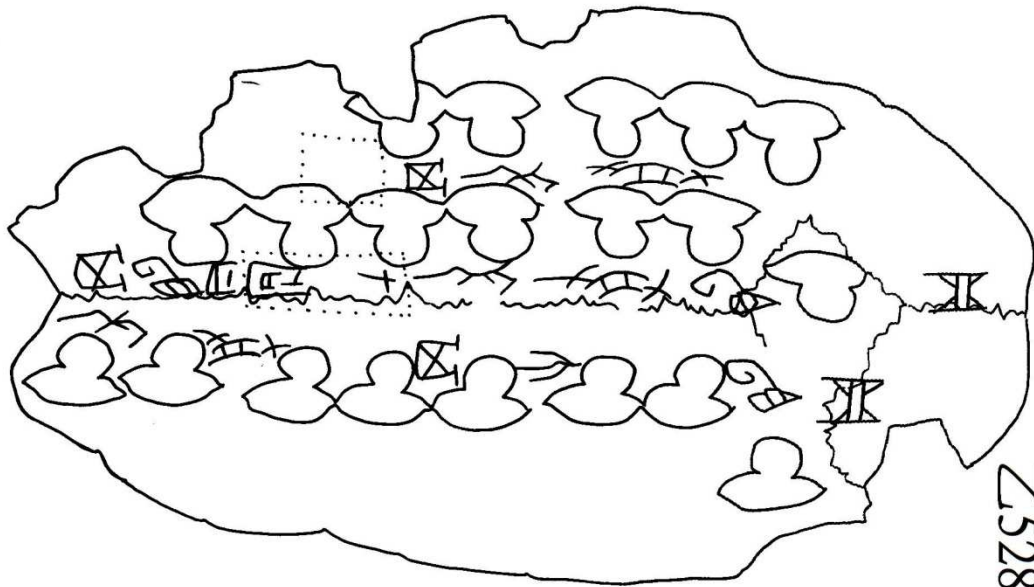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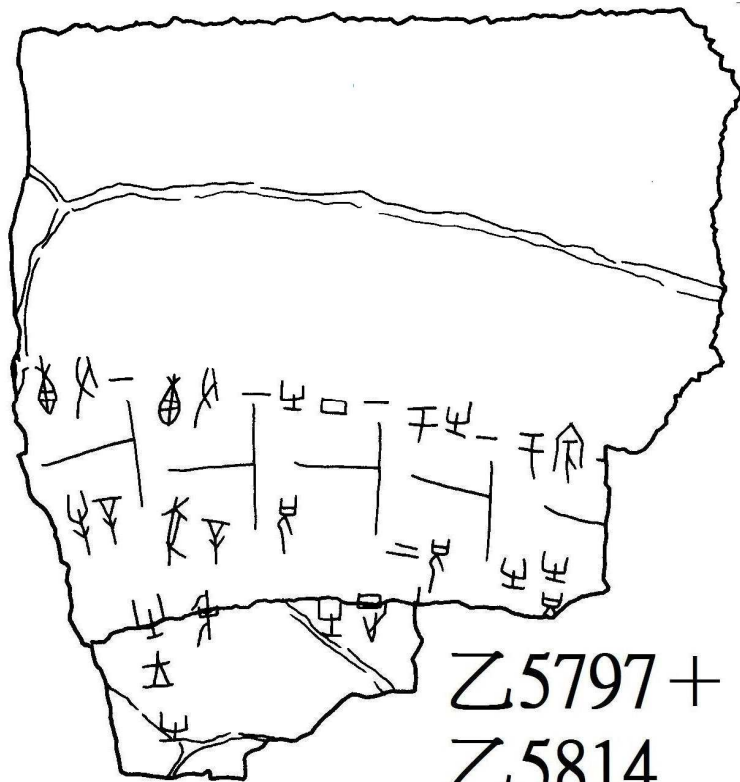
Z453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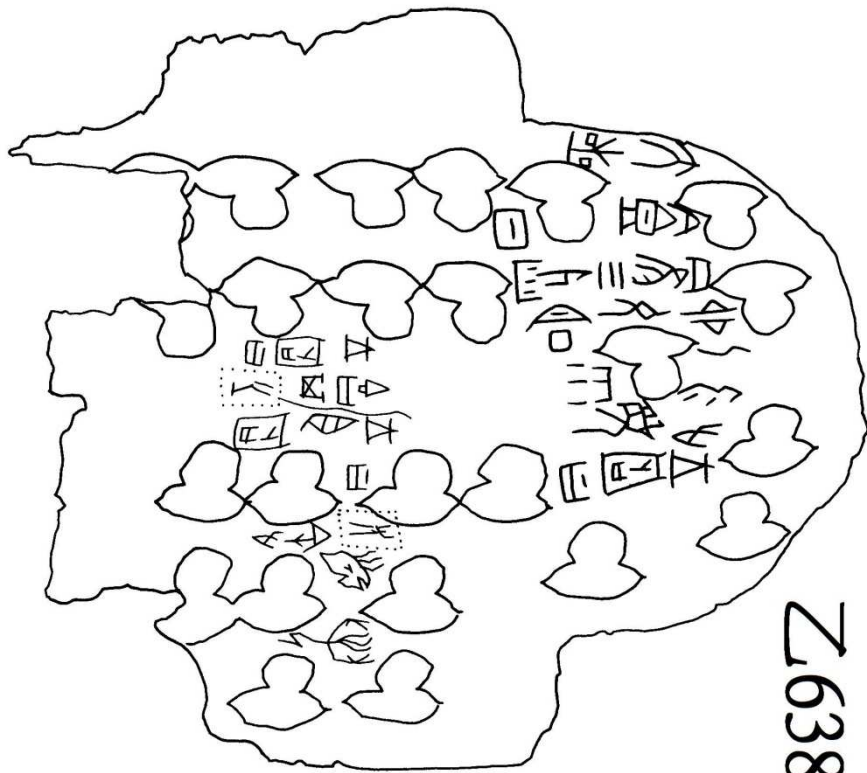
Z524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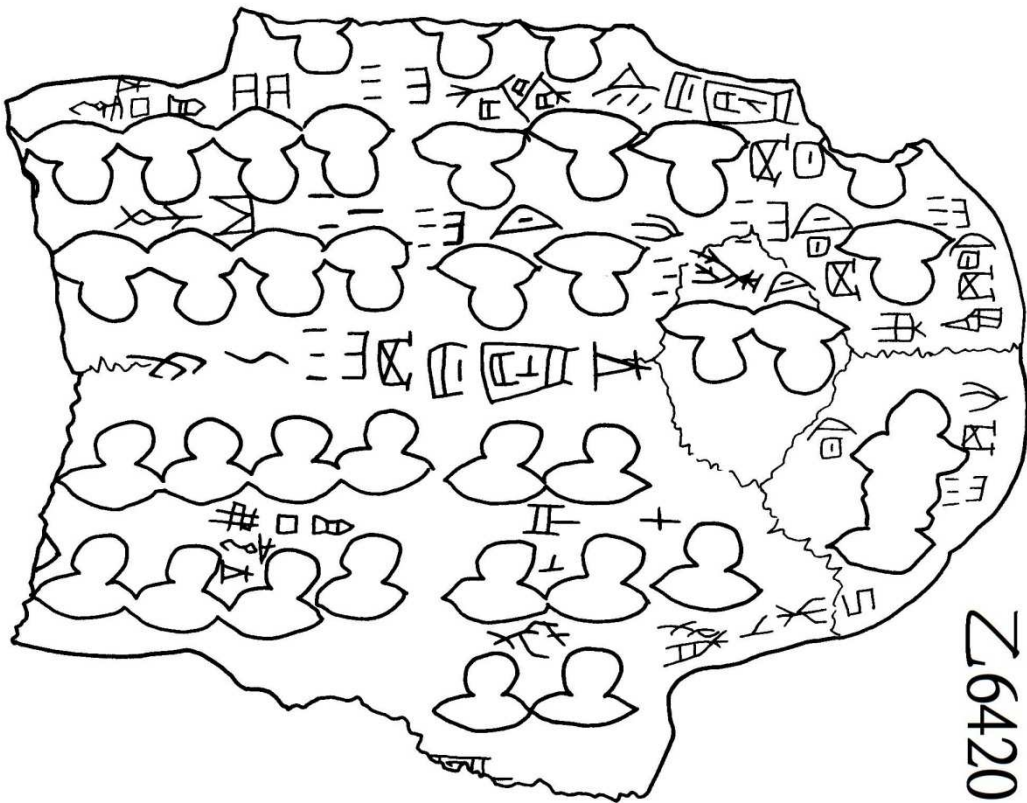
Z.5280



Z.5797+  
Z.58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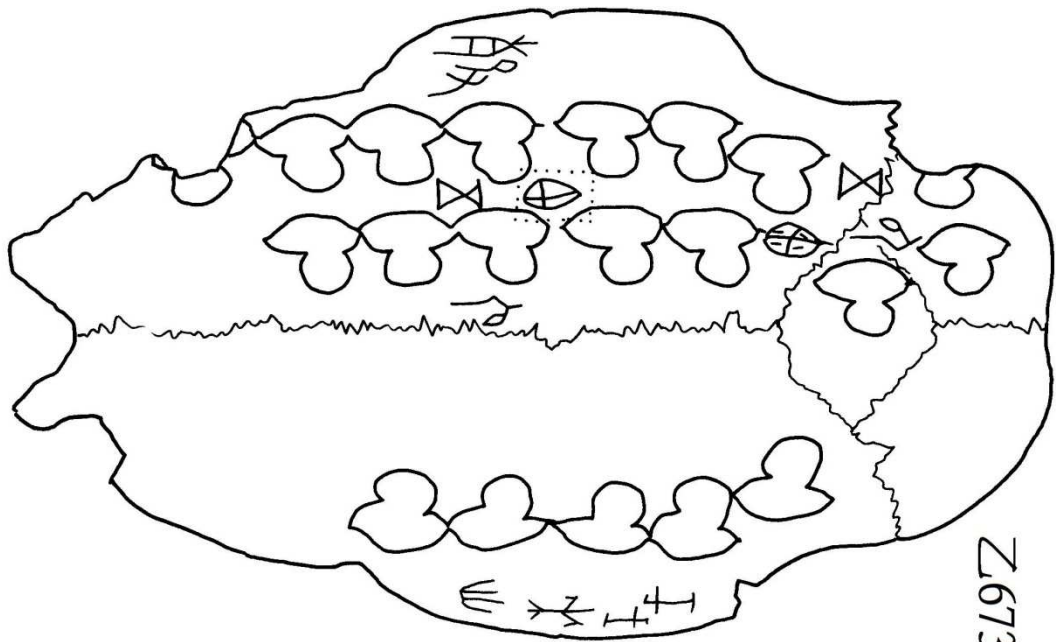


Z63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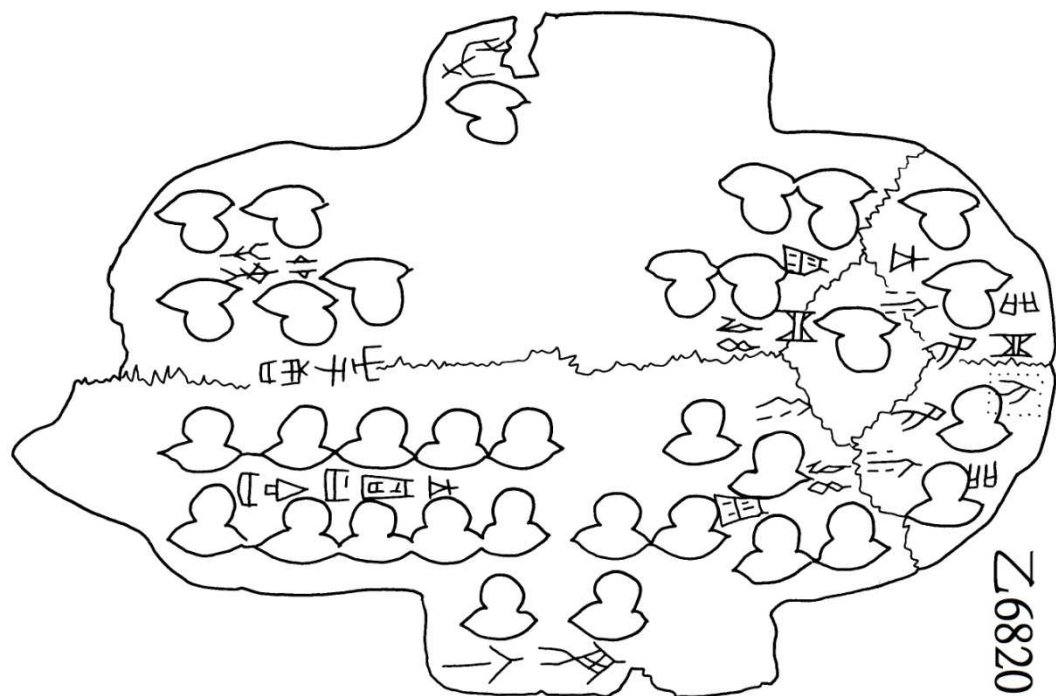


Z64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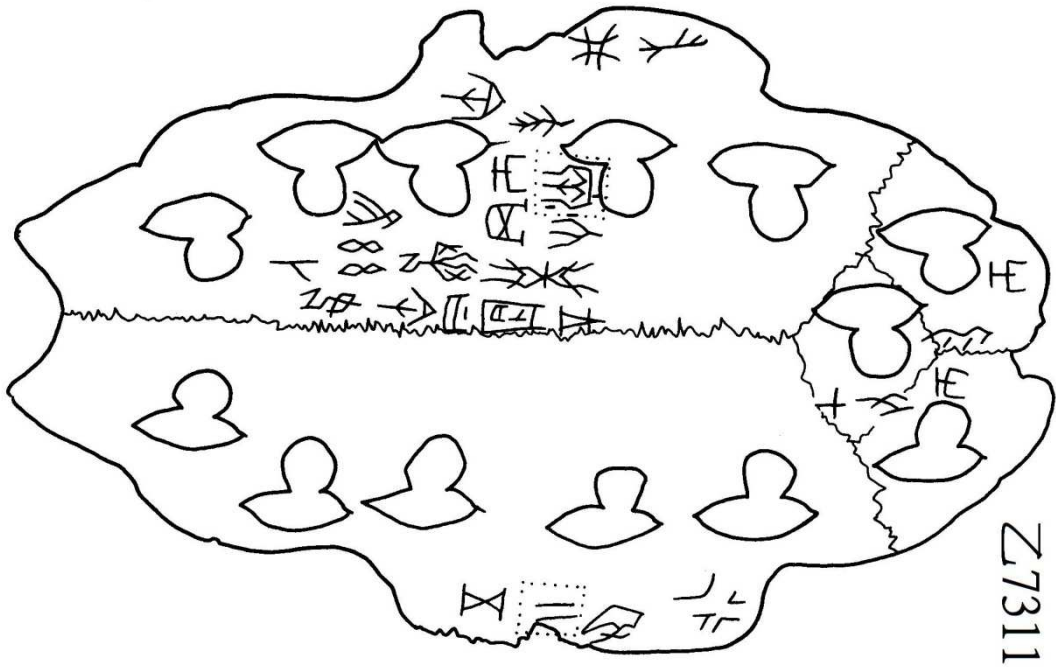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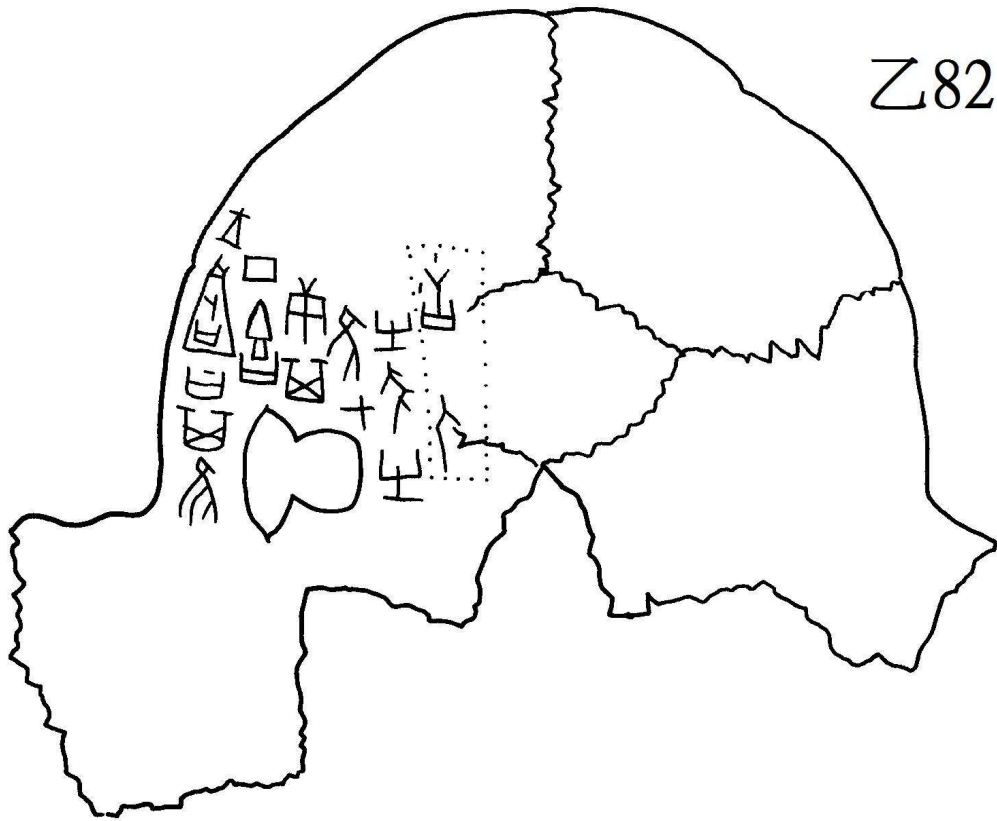
Z 6736



Z 68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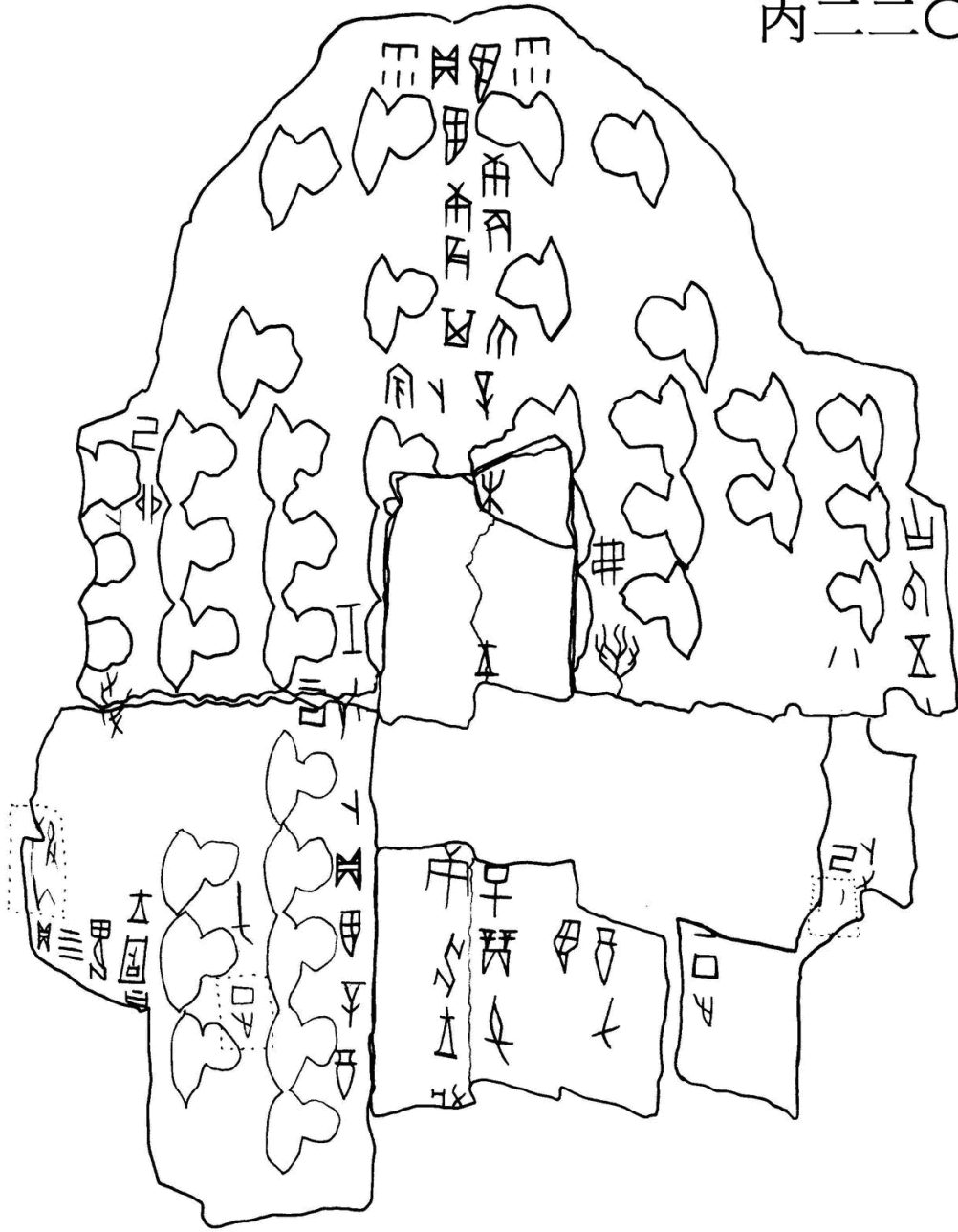


Z7311



Z8210

丙二二〇



丙五一四

